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裁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支柱之一。在为缔结《条约》进行的谈判期间提出了一项综合、均衡的一揽子权利和义务方案，无核武器国家据此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协定之下。核武器国家也相应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此外，《条约》所有缔约国还承诺彼此合作，确保缔约国以非选择性和非歧视性的方式享有不可剥夺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另外，普遍加入《条约》被视为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国际承诺。

2.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此后，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相应核可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里的那些长期谋求的目标。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的一个令人惋惜的挫折。如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商定《行动计划》所重申的那样，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实际步骤仍构成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核裁军问题的基础。

3. 由于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实际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因此重新燃起了对《条约》的裁军支柱会得到落实的希望。落实为系统和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而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将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核武器国家亟需落实实际步骤，以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

4. 2015 年审议大会将审议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 和行动 20 提交的国家报告；报告内容将涵盖这些国家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包括它们为落实旨在系统和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通



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和落实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所采取的措施。

5. 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数千枚核弹头的行为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尽管《条约》第六条规定了各项义务，核武器国家也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了承诺，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又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还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承诺加快步骤实现核裁军，但核裁军领域的进展情况并不乐观。

6.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未能生效，《反弹道导弹条约》又被废除，这些都是 2000 年审议大会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遇到的严重挫折。此外，《莫斯科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仅规定核武器退役，但条约缔约方没有任何义务销毁这些条约所涵盖的核武器。因此，它们没有恪守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经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2 重申的“不可逆转”原则。

7.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行动 3 和行动 5 中，核武器国家又重申它们为此目的所作的承诺。尽管作出了这一承诺，但核武器国家却没有采取任何削减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8. 此外，鉴于没有任何机制负责核查关于履行核裁军义务问题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议的执行情况，为了向国际社会保证会切实削减和消除核武器，2015 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确保履行就第六条义务做出的各项承诺。

9. 还应当强调，削减战略性核武器或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任何做法都应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和可国际核查的方式。不用说，这种削减核武器的做法绝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第一步，需要切实改变美国的具有进攻性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不要再强调已过时的核威慑理论。

10. 国际社会有理由期待各方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落实和履行削减核武器的声明。尽管有这些保证，但对美国核政策新发展进行的审查表明，出现了逆转趋势。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已过时的威慑政策，计划支出估计 7 000 亿美元用于美国核武库的现代化，建造新设施用于生产新的核武器，但却不采取任何行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的借口；这些都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其核裁军义务的政策。

11. 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提出要发展核武器和实现核武器现代化，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并将核武器瞄准《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因此，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有效期时做出的保证。法国的声明更令人担忧。法国最近宣布在其核武库中增列一艘装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有人援引该国总统的话称，“法国的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该国藐视其国际义务，似乎正在为其核力量谋求新的作用，以便为继续保留核武器作辩护。在这样做时，该国甚至采取了不负责任的办法，如操纵情报和恐吓人民，以推动本国人民本来不会支持的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对美国履行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保证抱有很高期望，但美国却新分配了几百亿美元的非常预算，用于实现美国核武库的现代化。美国新政府的言论曾唤起人们的希望，而该预算法案却是对所有这些希望的当头一棒，并使《条约》遭受重大挫折。《核态势评估报告》提出美国可使用装载常规武器的远程弹道导弹系统，而该国长期以来一直声称，除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外，弹道导弹没有任何其他用处。

12. 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处理无核武器国家因新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和部署而产生的关切，并减轻这些关切；为此，应审议关于禁止开发、更新和生产任何新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决定和审议关于在本国和外国建造用于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新设施的禁令。

13. 此外，国际社会仍对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和在无核武器国家部署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以及可能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这类不人道武器的危险，切实感到关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步骤彻底消除其武库，没有对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真正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反而还威胁对条约缔约国使用其武器。

14. 根据《条约》第一条，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但与这项义务恰恰背道而驰的是，几百枚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已被或仍被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则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接受此类武器运送方面的训练。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承认有此违约行为，即在欧洲联盟领土上部署了美国的核武器，审议大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一违约情况。同样，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非条约缔约方之间的核共享，也令条约缔约国感到严重关切。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根据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不得以安全安排或军事联盟为借口实行核共享。

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2)条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将敏感技术和材料转让给非条约缔约国，除非这种技术和材料被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因此，审议大会应重申，应毫无例外地完全和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方转让任何与核技术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及提供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特别是禁止向以色列政权转让和提供，因为以色列政权未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并继续实施其核武器开发计划，这对中东所有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了实际威胁。美国是未依照《条约》规定履行承诺的缔约国，因为它仍在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行核共享，并对以色列前总理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库的表示保持沉默，以此大力支持该政权。对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的核武库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威胁，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奉行不作为政策，从而除纵向扩散以外又构成横向扩散行为。

17. 由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允许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获得大部分美国现有核数据与核技术的协定，是美国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规定的又一个例子。美国似乎毫不回避对以色列政权核武器计划的支持，被披露的“1974年8月23日绝密文件”清楚表明了美国在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核武器方面所起的作用。

18. 虽然自《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签署以来，暂停核试验(模拟试验除外)的安排一直得到维持，但美国仍致力于拨出数以百万计美元，用于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18个月。这使人们对其所谓的“暂停”承诺感到怀疑。国际社会高度期待美国作为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作出的各项承诺；该行动计划设想《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会获得批准，并将此作为13个实际核裁军步骤之一。

19. 虽然应适当处理恐怖主义、防扩散面临的威胁以及恐怖团伙可能在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这些问题都作为幌子而被某些核武器国家滥用，以证明谋求维持核武器和无视核裁军义务的做法是有道理的。具体威胁不可能通过诉诸更危险的武器而得到解决，因为这些武器会产生灾难性后果，其范围和影响会大大超过任何其他威胁。一个核武器国家在本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实现核安全和防止核恐怖团伙获得核武器或核材料方面的主要责任，应完全由该国承担。在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以前，核武器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武库不被盗窃，也不发生任何事件。

20. 《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其无条件的全球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它们明确做出的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还必须对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和对201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1.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参与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迅速、切实履行《条约》(包括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各项承诺。
22. 对彻底消除核武器一事，国际社会不能永远等待下去。为此，2015 年审议大会应通过一个充分落实第六条的明确期限。
23.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首次高级别会议，这是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具体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桑·鲁哈尼总统阁下在会议开始所作的发言中，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三点建议，这些建议得到许多与会代表的支持，并随后在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中获得大会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b)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24.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在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时必须适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29 段所载原则，即“采取裁军措施，应以公正、均衡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从速商定一个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的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有核裁军谈判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伊朗还呼吁全面执行第 [68/32](#) 号决议，特别是响应该决议的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紧急开始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25. 在缔结全面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及它们在各届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并不得从事：
 - (a) 任何种类的开发和研究核武器行为；
 - (b) 任何对任何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
 - (c) 任何旨在实现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的行为；
 - (d) 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行为；
 - (e) 将其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状态的行为。

26. 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仍然缺乏透明度，这是一个令条约缔约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向媒体透露的有关潜艇事故的只言片语消息表明了这些危险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以及现有核武库给人类生存和环境带来的巨大挑战。自 2000 年以来，联合王国核潜艇的碰撞和故障，包括 2008 年 5 月的 HMS Superb 号潜艇事故，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切，并对海洋环境造成巨大风险。在这一时期，HMS Triumph 号、HMS Trafalgar 号和 HMS Tireless 号潜艇发生了类似的灾难性事故。尤其是 2009 年 2 月，英国的 HMS Vanguard 号核潜艇与法国的 Le Triomphant 号核潜艇在大西洋发生的事故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这类涉及核武器的事故再次证明，国际社会提出的关于通过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立即实现一个无核武库世界的呼吁是正当合理的。

27. 自缔结《条约》以来，关于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的那一节第 2 段中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杜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一致认为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促请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8.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应作为优先事项，早日开始进行谈判，推动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伊朗还提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是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问题，二是迫切需要充分实现《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我们仍然认为，作为解决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2015 年审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决定，其中由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9.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有助于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采取以下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其核武库；
- (b) 提高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方面的透明度，并落实依照《条约》第六条作为一项自愿建立信任措施而缔结的各项协议，以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c) 作为削减核武器与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30. 可将国际社会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视作 2015 年审议大会进一步开展审议工作的基础。

31.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现有微妙平衡对维护《条约》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在核武器国家尚未履行的核裁军保证得到充分落实以前，无核武器国家不会接受任何新的义务。
